

辽宁省内部审计协会文件

辽内协发〔2020〕2号

关于2020年度辽宁省内部审计 理论研讨工作的通知

各审计局，各内部审计单位：

为了加强内部审计理论研究和实践总结，促进理论与实务相结合，推动内部审计创新发展，辽宁省内部审计协会对2020年内部审计理论研讨工作安排如下：

一、理论研讨的内容

2020年内部审计理论研讨的主题为“新时代内部经济责任审计的思路与方法”。

2019年7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修订后的《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规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党中央对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全面深化改革，促进权力规范运行，促进反腐倡廉，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新部署新要求，制度化地落实到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中，同时也把经济责任审计实践中积累的经验做法

以制度的形式固定下来。《规定》明确了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指导思想，健全了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组织协调机制，规范了计划管理和审计结果报送，明确了审计评价内容，调整了责任类型，完善了监督纠错机制。《规定》的修订出台，不仅对审计机关开展经济责任审计作出了新的规范，也对内部审计开展内部经济责任审计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规定》明确提出，“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加强对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当前，开展经济责任审计已经成为内部审计机构的一项重要职责，业务量占比越来越高。因此，深入学习并参照执行新修订的《规定》，应当成为广大内审机构和内审人员的当务之急。内部审计如何结合本单位实际，将《规定》确立的指导思想和新的领导体制机制，审计组织方式、程序、方法，审计报告和审计结果运用等方面的要求，转化为本单位的具体制度规范和审计实践，需要我们深入思考和认真总结，形成新的理论成果和实践经验。为此，本次理论研讨要求参与单位围绕“新时代内部经济责任审计的思路与方法”这一主题，在学习掌握《规定》的精神实质和主要内容的基础上，立足本单位工作实际，重点研究总结内部审计如何参照执行《规定》，在工作思路和审计方法上有所创新和发展，推动新时代内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更好地适应新形势、新要求。

研讨论文涉及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经济责任

审计制度体系的建设和完善；经济责任审计的组织方式；经济责任审计的内容；经济责任审计的程序和方法；经济责任界定的原则、标准和方法；经济责任审计评价的内容、方法以及评价体系的构建；提升经济责任审计报告质量的思路和方法；经济责任审计结果运用的内容、方式、方法；经济责任审计面临的难点及解决途径等。

围绕此次理论研讨的主题，可以自行确定论文题目和具体研究内容。

二、研讨组织要求

（一）各内部审计组织管理部门，各内部审计单位，要广泛宣传，认真组织，保证论文的质量。

（二）各单位在开展研讨活动时要认真选题，深入研究，认真总结创新的经验做法，理论联系实际，有效发挥理论对实践的指导作用。

（三）所报论文，应符合《辽宁省内部审计协会优秀论文评选办法》的要求，并以电子邮件形式提交电子文档。

三、组织评审

辽宁省内部审计协会学术委员会将根据有关规定，对论文进行评比，评出一、二、三等奖。并择优报送中国内部审计协会参评。

四、报送方式

各单位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之前将论文电子版以姓名-论文

题目为文件名的形式发送至辽宁省内部审计协会邮箱（lniia2001@163.com），发送完毕后手机扫描下方二维码填写报送论文信息。

五、评审费用

会员单位免交评审费；非会员单位每篇需缴纳 100 元。

户 名：辽宁省内部审计协会

开户银行：建行沈阳崇山东路支行

账 号：21050145004100000276

六、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潘垚心

联系电话：17696611231 024-22863650

电子邮箱：lniia2001@163.com

请扫描二维码填写论文信息：

